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发布施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作出修改 职工不休年假可获得3倍工资补偿

昨天,《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简称《放假办法》)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简称《休假条例》)在中国政府网全文公布,这两项法规已于12月7日经国务院第1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放假办法》、《休假条例》均从明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修改后的《休假条例》确定,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按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关于带薪休假

在正式公布的《休假条例》中,此前一些地方、部门和网民希望将年休假天数由最多15天增加为20天或者25天的建议未予采纳,但与征求意见稿相比,《休假条例》在休假补偿等方面增加了新的规定。

不休年休假可获3倍工资补偿

【变化】征求意见稿时,草案规定“除应当支付职工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还应当每日按照该职工的日工资标准给予补偿。”现公布的《休假条例》则规定“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解读】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确有部分职工因工作需要不能休年休假。此条款就是为了保障这部分职工的权益,保障他们除获得正常支付工资收入外,还要获得相应的补偿。对于补偿的标准,在征求意见稿中,有不少意见认为,应当符合劳动法关于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的规定。据此,《休假条例》作了上述修改。

一年请20天事假且 不扣工资的不许休年休假

【变化】征求意见稿时,草案规定“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或者探亲假的,年休假假期冲抵寒暑假、探亲假假期。”现公布的《休假条例》则删去了关于探亲假冲抵年休假的规定,增加了年休假与病假、事假关系的内容。

【解读】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称,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部门、地方和网民提出,探亲假与年休假是两种功能不同的休假制度,不应互相冲抵。经多个部门研究,采纳了上述意见。

《休假条例》规定,职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职工在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

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同时,《休假条例》规定,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员工未获补偿可申请强制执行

【变化】与草案相比,《休假条例》在年休假制度实施的监督上作了更细、可操作的规定,增加了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的表述。比如,《休假条例》规定“如不安排职工休假,且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不属于公务员或公务员管理的单位,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于节假日调整

《放假办法》正式发布施行,这是继1999年确立“黄金周”制度以来,我国休假制度的第二次重大调整。此次调整后,我国法定节假日和周末休息日达到了115.3天,如加上职工带薪年休假,一年中平均休假时间超过了全年三分之一。与此前征求意见的草案相比,《放假办法》基本没有改动;昨天,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对此前调整方案网上问卷调查情况做了说明。

为何调整法定节假日? 现行节假日安排存三大问题

国家发改委表示,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传统文化特色仍显缺乏。清明、端午、中秋、除夕、元宵等传统节日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和纪念意义,如果不休假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居民生活与工作的矛盾。二是法定节假日安排过于集中,容易对经济和社会的正常运行产生较大的影响和波动。三是存在以法定节假日代替个人假期的倾向,导致交通拥挤、食宿紧张等现象的发生。

怎么处理不同意见? 众口难调时应尊重多数人

国家发改委表示,不同意主要集中在几方面:一是建

议在保持“五一”放假天数不变的同时,增加传统节日为法定假日;二是适当增加春节放假天数;三是还有少数意见建议将元宵节、重阳节等增设为法定假日。

但总体上,有超过3/4的意见赞成和支持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方案,即使在争论较大的调整“五一”假期问题上也有超过60%的网民表示支持。

春节为何只放三天? 法定放假三天是合适的

国家发改委认为,提出此问题的理由,主要是部分民众希望在传统民族大节时多放假。此外,部分单位在实际执行中已不强制要求除夕这一天上班,因此将法定节日提前到除夕。

目前春节法定放假三天是合适的,前移一天体现了大多数群众的愿望,不能代表政府的规定。

传统节日如何遴选?

民俗活动是考量标准之一。清明、端午、中秋等节日都是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深厚的文化内涵和丰富的民俗活动并为广大人民群众普遍重视的传统节日,而除夕是农历年的最后一天,是广大民众特别看重的全家团聚、辞旧迎

新的传统节日,据此选定了上述几个节日。

所以,据《放假办法》规定,从明年起,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从之前的10天增加到11天。其中五一劳动节从放假3天减为1天,清明、端午、中秋、新年(即元旦)放假1天,国庆、春节放假3天,但春节假期由原来的大年初一至初三调整为除夕至初二。

另外,妇女节全体妇女放假半天,青年节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儿童节不满14周岁的儿童放假半天,建军节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办法规定,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据《京华时报》

节假日	星期
元旦1月1日	星期三
春节2月6-8日	星期三-星期五
除夕2月4日	星期二
清明4月4日	星期四
劳动节5月1日	星期一
端午节6月8日	星期三
中秋节9月14日	星期三
国庆节10月1-3日	星期二-星期四

制图 俞晓翔



至真至诚 阳光服务
24小时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365-365 www.suning.com

您生活中的 电器专家

一个接一个的惊喜

十天五夜

苏宁电器2007年度全国总店庆

享购

员工回馈夜

享购

会员特惠夜

享购

平安齐享夜

享购

圣诞魔幻夜

享购

店庆回馈夜

五夜好戏连台 苏宁惊喜不断

500强势品牌联手让利,同贺苏宁全国总店庆!
苏宁电器2007年度 **全国总店庆** 激情全面揭幕,敬请期待!

聚惠·荣耀共享 12.18-12.21,凡购买在“苏宁新浪2007中国家电风云盛典”中获奖的品牌,均可获赠礼品或50元优惠。 详见店家海报

聚惠·会员价日 12.22-12.30,会员卡内有效积分超过10000分的苏宁电器正式会员可在苏宁新街口店、山西路店参加“年终积分兑换礼品券”活动,可与其他活动同时参加。

满10000分兑换120元礼金券
满30000分兑换360元礼金券
满50000分兑换600元礼金券

满20000分兑换240元礼金券
满40000分兑换480元礼金券
礼金券在本次活动期间内使用有效,详情见店家海报!

聚惠·与明星狂欢
12.17-12.20,在苏宁市区门店购物满一定金额即可获赠阿信南京福临门门票,抢票仅剩最后4天,赶快来苏宁,即有机会与偶像一起享受狂欢之夜!

购物累计满40000元送价值**1080元**VIP票两张
购物累计满25000元送价值**880元**VIP票两张
购物累计满15000元送价值**680元**门票两张
购物累计满5000元送价值**280元**门票两张
门票数量有限,送完即止,活动详见店家海报!

聚惠·分期有礼
即日起至12月31日使用交行太平洋苏宁信用卡在苏宁新街口店、山西路店进行消费,并在即日起至12月31日进行12期分期(分期金额不限),即可获得价值400元的车载小冰箱一台!
礼品有限,送完即止!

24小时全国 统一服务热线 **4008-365-365**

全国客服热线: 025-85616666
集团购物团体采购服务热线: 025-83246280
家用、商用中央空调/格力电器服务热线: 025-84201448
苏宁易购 尽在苏宁在线购物: [WWW.SUNINGSHOP.COM](http://www.suningshop.com)